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8〕223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工作标准》的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

为了推进公司市场化进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行为，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并印发《盐城市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工作标准》，希即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8月3日



盐城市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的工作标准

一、项目开发及尽调

1、业务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制定的任务目标，多渠道拓展项目（经推荐或主动营销），建立项目储备库。对符合当年投资计划的项目，指定项目经理牵头负责项目的尽调和报审工作。

2、项目经理牵头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分析项目可行性，提出项目投资方案。经业务部经理审核同意后，将尽职调查报告报送资产公司负责人进行审查。

尽职调查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全面审慎、依法合规。资料审查是尽职调查的起点，应注重资料的完整性、取得的合法性及权利的延续性。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坚持实地走访、多渠道调查。

资产公司负责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

3、经资产公司负责人同意后，可提请集团内部评审会对报送项目进行审议。

二、内部评审委员会审议

4、经资产公司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经理提请内部评审会对

报送项目进行审议。内部评审会的议事规则参照《关于成立内部项目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执行。经内部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提请集团党委会审议。

三、集团党委会审议

5、项目经理整理《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内部评审会审议情况等材料，上报集团党委会审批。集团党委会审批通过后，项目通过；党委会审议未通过，项目终结。

四、项目批复

6、项目经理根据内部评审会评审情况和集团党委会审批要求，起草《项目审批表》，经业务部经理、资产公司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项目经理按照《项目审批表》要求实施项目投资。

五、落实项目投资条件的审批

7、项目经理按照《项目审批表》的要求，落实项目投资的各项条件。待各项条件全部落实后，报送业务部经理、资产公司负责人、集团法务部、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分管领导、资产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

六、资金投放

8、项目投资条件落实审批通过后，项目经理发起资金投放的签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

七、投后管理

9、项目经理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表》的要求落实投后管理，定期调查项目处置进度并撰写投后管理报告，确保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

八、档案管理

10、项目经理负责整理项目基础材料、报审材料、项目投放以及投后管理等各项资料并存档。

2018年8月3日